**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113年6月底輔導成立104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15個)。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13年6月底，本市共計5,732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84個)。

**二、人權委員會**

7-8大會—社會局業務報告中有關人權是寫{推動人權城市}，請一科卓參

人權委員會由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8屆第1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113年6月17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1.113年1月至6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45,875戶(人)次；子女生活扶助32,279人次；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22,112人次，合計補助3億4,678萬7,333元。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13年1月至6月新核發16張，至113年6月累計核發9,135張。113年1月至6月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4,377人次、24萬384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1.「存薪當young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共68人參與。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13年6月底共2,740戶參與。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113年1月至6月媒合66人、315人次。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3年1月至6月轉介低收入戶26人、中低收入戶49人。

（3）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3年1月至6月輔導250人次。

（三）急難救助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3年1月至6月救助2,020人次、補助1,293萬7,000元。

2.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3年1月至6月補助505人次、679萬2,947元。

（四）災害救助

113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3人、60萬元；安遷救助27人、54萬元；住屋毀損救助3戶、4萬5,000元。

（五）慢性精神障礙者收容安養

113年1月至6月補助651人次、1,329萬5,159元。

（六）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3年1月至6月收容安置327人次、外展關懷3,495人次。

2.於颱風高溫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本府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酷暑時本府社會局啟動街友高溫關懷服務，提供涼水、帽子等消暑物品，宣導預防熱傷害。

3.113年1月至6月提供就業服務1,020人次。

（七）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3年第1期(112年10月至113年3月)補助317,093人次、2億297萬5,452元。

（八）微型保險

提供本市15歲以上至未滿65歲之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輕、中度)及領有弱勢單親家庭生活補助之申請人及其子女等弱勢族群負責投保1年期之微型保險(保額30萬元)，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113年協助79,968人投保(最終納保人數依保險公司實際結果為主)。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3年1月至6月補助453人次、552萬2,261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3年1月至6月補助141人次、463萬9,517元。

（十）「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短期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鳯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杉林區、旗山區及彌陀區，共成立11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設置73處物資發放站，並自110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7,296戶次、17,700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至113年6月底計533,533人，佔總人口19.51%。

2.經濟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3年1月至6月補助258,472人次、18億7,595萬7,395元。

（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3年1月至6月補助790人次、395萬元。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3年1月至6月補助

2,058,931人次。

3.安置頤養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安養、養護照顧服務，113年1月至6月公費安養59人、自費安養141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61人、自費41人；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3年1月至6月共6,402人次參與。

（2）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設置3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其中左營銀髮家園可入住12人，至113年6月入住10人；前金銀髮家園可入住32人，至113年6月入住32人；鳳山銀髮家園可入住10人，至113年6月入住8人。

（3）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可住180人，至113年6月入住179人。

4.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輔導本市152家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13年6月可提供7,726收容床位，實際收容6,763人，進住率87.53%。

（2）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113年6月補助1,747人，113年1月至6月服務7,708人次。

（3）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34床失智症長輩住宿式服務。截至113年6月底，已收住16床失智症長輩。

5.關懷及保護服務

（1）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113年1月至6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226條及自費製作手鍊98條。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受理獨居老人通報並定期辦理清查，經評估符合列冊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每月至少3次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如評估環境有安全疑慮者，將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介入，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113年1月至6月服務942,331人次。

持續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著重獨居長輩社會參與，由志工陪同長輩外出參加活動，包含參加據點活動、外出購物、慶生活動、旅遊活動、圓夢計畫等服務，藉以鼓勵長輩走出家門，強化社會連結。

春節前夕，結合捐贈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致贈獨居長輩年節禮盒活動，113年2月8日至14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分送3,201份年節禮盒。

另對於失能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或經評估未達失能有獨居安全疑慮之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24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3年1月至6月服務3,845人次。

（3）老人保護一級及二級預防

社區弱勢老人主動關懷計畫：為減少本市老人家暴案件通報量，透由訪視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中低入戶之老人，且其有同住親友並尚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者，了解長輩與同住家人互動狀況，是否因經濟、照顧負荷等各種因素產生摩擦，適時介入關懷、轉介資源或提供支持性服務，避免長輩落入保護服務。113年於新興、前金、左營及三民區辦理，113年1月至6月初訪評估77案，其中67案不開案，10案持續關懷；定期關懷舊案27案，其中9案結案，18案持續關懷。

「關懷銀髮預防家暴宣導」計畫：研發5個宣講教案，培訓老人保護一級預防社區宣講師，進行人力培力及評核認證制度，透由宣講師社區宣講，提升社區民眾認知家庭關係經營的重要性、增進社區高齡家庭溝通技巧及促進了解情緒壓力調適，113年5月25日辦理宣講師交流分享會，自下半年起陸續至社區宣講。

（4）老人保護服務

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3年1月至6月受理通報395人、開案數230件、服務6,717人次，另截至113年6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694人。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3年1月至6月轉介36案。

6.社會參與

（1）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56處，其中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並針對高齡休閒育樂統合規劃，113年1月至6月服務588,405人次。另豐富各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福利諮詢等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1,404,795人次。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鼓勵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3年1月至6月開設長青學苑20班、辦理巡迴講座49場、增能研習20場、特色方案活動9場及資源連結79次。

（3）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截至113年6月底成立544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1,533,498人次。

（4）提供敬老卡優惠，持敬老卡免費搭乘本市公車船及輕軌，另享每年1,200點社福點數搭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及臺鐵。113年1月至6月服務7,630,248人次，截至113年6月底持有效卡長輩計414,572人。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3年1月至6月提供64名長輩使用，服務2,466人次。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1,107場次、77,594人次。

（7）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13年1月至6月服務20車次、774人次參加。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3年1月至6月開設公費班283班、13,481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130班、4,790人次參與。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247名，113年1月至6月薪傳教學55班次、6,835人次參與。

（10）「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計畫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補助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截至113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5案、12萬1,900元，預計辦理33場次活動，受益人次預計1,380人次。

7.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

（1）獎勵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獎助項目及基準申請「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13年預計獎助完設私立小型機構4家次，累積完成率94.4%。

（2）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為落實各類照護機構皆由單一特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並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依計畫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與醫療機構簽約，透由衛生福利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匯入照護機構住民健保就醫資料，審核指標達成情形，作為支付獎勵費用予各機構之依據。113年6月止計輔導137家老人福利機構、50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

（3）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為減少機構內群聚感染情形暨降低住民併發中重症疾病發生率，透由本獎勵計畫鼓勵及督促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計畫、進行相關演練、執行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落實感染管制作為，保障住民健康，優化機構服務品質。112年度有114家機構參加，通過查核率達92.98%；113年度申請家數計115家。

8.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113年5月6日召開第7屆第3次小組會議。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113年6月底計149,645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47%。

2.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3年1月至6月補助268,295人次、15億3,144萬3,856元。

（2）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3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50,660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3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87人，合計補助1億4,841萬5,225元。

（3）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5人、548人次、4,428小時。

（4）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3年1月至6月共補助5,356人、4億8,376萬1,358元。

（5）輔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3年1月至6月補助2,967人次、3,603萬4,763元。

（6）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3年1月至6月補助175人。

（7）113年1月至6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61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48名，合計補助101萬6,988元。

（8）113年1月至6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61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48名，合計補助101萬6,988元。

3.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3年1月至6月受理通報821人、在案服務個案1,349人。113年1月至6月服務生涯轉銜679人、1,140人次。

4.社區服務

（1）113年1月至6月輔導17處社區日間照顧據點，服務189人；輔導44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666人；輔導19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87人；輔導4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102人。

（2）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5人、548人次、4,428小時。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35人、1,442人次。

（4）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3年1月至6月服務92人、1,101人次、1,587.5小時。

（5）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113年1月至6月鳳山區心驛會所服務93名會員，113年1月至6月活動及外展服務計1,721人次；左楠區雄棧會所服務51名會員，113年1月至6月活動及外展服務計1,421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1）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享每月900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捷運、特約無障礙計程車、特約一般計程車及臺鐵，另享搭乘本市輕軌免費；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1人持博愛陪伴卡緊隨博愛卡後使用，得享有搭乘公車船、捷運半價及本市輕軌免費，113年1月至6月補助1,916,641人次、2,878萬9,016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156輛復康巴士營運，113年1月至6月服務150,144趟次。另有148輛通用計程車，113年1月至6月提供120,863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113年1月至6月公立身障機構1處、服務179人；公設民營身障機構13處、服務505人(其中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係全日型住宿照顧機構，截至113年6月底全日型服務101人、情緒支持專區4人)；私立身障機構9處、服務603人。其中住宿式9處、服務548人，日間照顧14處、服務739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3年1月至6月全日型照顧服務98人、日間照顧服務5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4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52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4人，總計服務193人。

7.支持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238人、2,702人次、12,619小時，補助220萬8,66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88人、10,743.5小時。

（3）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277人、3,946人次、8,293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85元)，113年1月至6月補助3,936趟。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12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3年1月至6月計1人使用。

（5）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13處服務據點及15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3年1月至6月回收1,135件、租借3,135人次、維修9,275件、到宅服務8,771人次、評估服務11,779人次、二手輔具媒合248人次及諮詢服務82,242人次。

（6）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3年1月至6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435場、617人次受惠。並於本府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416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221場，329人次受惠。

（7）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截至113年6月底營業中計241家認證友善營業場所，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服務。

（8）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113年1月至6月提供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103人、812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計29人、服務709人次。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充實設備、事務費及政策性專案補助，113年1月至6月共核定補助210項計畫、778萬6,346元。

（2）針對身障產品網購平台「礙優網」之參與團體辦理ChatGPT實作應用、商品視覺優化、短影音拍攝技巧及財務規劃成本控管等培力課程4場次、132人次參與。

（3）培力高雄市身障團體聯合總會6月18日辦理「高雄市NPO與企業界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淨零減碳）座談會」，邀請身心障礙團體、關心淨零議題實務工作者及社會人士，現場約60個團體、80人參與。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3年1月至6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19,834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5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18,191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4,018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8,282件。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113年4月29日召開第7屆第3次小組會議，針對就學、就業、交通、生活、健康等多項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三）兒童少年福利

1.生育津貼

112年4月1日起，每名新生兒補助3萬元，113年1月至6月補助7,158人、2億1,462萬元。另為鼓勵生育自111年起發放「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含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3年1月至6月發放7,331份。

2.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3年1月至6月補助158,339人次、8億8,852萬1,500元。

3.育兒資源服務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113年1月至6月服務791人次，及「雄愛生囝仔‧FUN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至113年6月底計39,930人次瀏覽。

（2）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113年1月至6月計辦理76場次、2,006人次參加。

（3）於20區設置23處親子館，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214,916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4,840人次。

4.托育服務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113年6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126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3年1月至6月訪視輔導229家次。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已於小港(4處)、鳳山(6處)、三民(3處)、左營(3處)、楠梓(3處)、前鎮(3處)、大寮(2處)、鼓山(2處)、林園(2處)、前金(2處)、旗山(2處)、苓雅(4處)、路竹(2處)、橋頭(2處)、燕巢(2處)、湖內(2處)、仁武、新興、岡山、大樹、梓官、鳥松、鹽埕、大社、旗津、彌陀、美濃、阿蓮、永安及茄萣等30區成立58處公共托育機構(另有9處籌設中)，可收托1,880名未滿2歲兒童，將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機構。

（3）自112年1月起配合中央規定，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相關科系大學以上資格薪資調增為3萬7,627元，相關科系高職、專科及非相關科系高職(含以上)僅具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資格者薪資調增為3萬5,485元。另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專業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1年、3年、5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1萬8,000元、2萬4,000元到3萬元久任獎金；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以依級數申請6萬到18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

（4）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3年1月至6月共稽查托嬰中心121家次。

（5）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12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117人、174萬5,230元。

（6）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本府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13年6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3,127人，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

（7）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107年起於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福中心、旗山社福中心、鹽埕社福中心、六龜社福中心、大寮、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前鎮草衙、前鎮愛群兒家館、路竹、前鎮竹西、三民陽明、楠梓、前金、大樹、彌陀、左營富民、旗津、桃源、那瑪夏、杉林等親子館，共設置27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3年1月至6月預約服務2,748人次。

5.推動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1）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113年6月底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55家，可簽約家數計58家(簽約率94.83%)，核定收托人數計2,571人，實際收托人數計1,432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2,938人，可簽約人數計3,020人(簽約率97.28%)，核定0-2歲收托人數計5,876人，實際收托人數計3,298人。總計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收托0至未滿2歲幼兒8,447人，實際收托4,730人，使用率55.60%，佔家外送托未滿2歲幼童81.57%。

（2）未滿2歲暨2至3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7,000元至1萬7,000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2名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2,000元，113年1月至6月補助49,743人次、5億2,752萬5,798元。另自111年10月起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3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2,000元，自112年8月起調升每名每月加碼補助2,500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每名每月加碼補助1,200元，另自112年2月起調升日間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1,600元、全日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1,840元，113年1月至6月補助37,083人次、6,624萬8,630元。

6.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本市親子館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13年1月至6月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224場次、7,015人次參與。

7.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2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3家長照機構、5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14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北區兒童之家及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3年1月至6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368人、1,916人次，並辦理1次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輔導查核及社政無預警查核。

（2）家庭寄養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336人、1,674人次。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3年1月至6月補助382人次、28萬6,198元。

8.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1）運用本府社會局經費委託社福團體或補助經費設置31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3年1月至6月服務918人、77,450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29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3年1月至6月服務約435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2）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及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服務，113年1月至6月追輔服務50名自立少年，並提供8人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3）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3年1月至6月共計2,625名兒少受惠。

（4）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3年1月至6月受理115案。

9.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13年1月至6月補助304人、348萬8,054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3年1月至6月補助42人、73萬2,622元。

10.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3年1月至6月補助9,750人、1億3,329萬7,208元。

1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13年1月至6月補助513人、739萬2,415元。

（2）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13年1月至6月補助2人、1萬3,200元。

（3）開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13年1月至6月計239人。

12.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3年1月至6月補助14人、14萬2,383元。

13.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0885、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4.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3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751件，收出養案件計75件。

15.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1,915人次。

16.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3年1月至6月陪同偵訊118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及短期安置7人，111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2）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3年1月至6月追蹤輔導161人、2,547人次。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3年1月至6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13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17.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3年1月至6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714件、服務16,443人次，截至6月底仍持續服務3,332人。

（2）委託設立18處早療服務中心及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113年6月底仍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252人、時段療育服務525人，計12,733人次；到宅療育服務41人、2,050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3年1月至6月辦理149場次，篩檢幼童1,473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177人。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3年1月至6月服務13,414人次。

（5）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3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4,207人次、1,541萬787元。

（6）110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3年6月14日召開第2屆第2次會議。

18.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適齡的遊戲空間服務、多元的親子活動，規劃整合全面、主動、近便的育兒資源協助家庭育兒，113年1月至6月服務35,459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54場次、服務2,931人次。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增進親子空間，113年1月至6月服務18,126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Baby play group、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讀-故事阿姨時間與繪本幸福一起go、童言區-童言同權-讓兒童創意展現等相關活動，113年1月至6月辦理14場次、413人次參加。

19.推動未滿20歲懷孕者整合服務

（1）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20歲懷孕個案及未滿20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3年1月至6月提供福利諮詢服務579人次。

（2）本府社會局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滿20歲懷孕者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滿20歲懷孕少女健康照顧；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3年1月至6月服務1,000人次。

20.落實兒童表意權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33位兒童及少年代表，其中推派2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工作。另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培力活動，113年1月至6月辦理29場次、953人次參與。

21.少年社會參與

（1）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自主提案辦理公益服務方案，核定補助7件，支持138位青少年的社區公益服務方案，113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9件，支持116位青少年社區公益服務方案，下半年活動陸續辦理。

（2）結合民間單位推動「培你茁壯，藝展長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培力計畫，並運用場館辦理相關福利及育樂活動，113年1月至6月辦理25場次，503人次參與。

（3）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號基地」，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場地，鼓勵青少年辦理各種自主活動，並提供正常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團相關練習場所，透過友善的空間環境提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表達意見，113年1月至6月使用8號基地、康樂室、練團室、韻律教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達25,812人次。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1）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新住民家庭服務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13年1月至6月中央及本府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4個方案計畫。

（2）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3年1月至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及委員會議1次。

（3）113年4月10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及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4）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情形如下︰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2,137人次、現場諮詢5,272人次，並提供83位婦女7,881.5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32,252人次。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942人次、現場諮詢21,257人次，提供71位婦女4,935.5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1場次、11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2,583人次；開放電腦室、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服務38,025人次。

婦女成長培力方案包含女性學習成長方案、社區婦女培力方案、婦女組織經營培力方案等，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113年1月至6月辦理57班、65場次、1,766人次參與。

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共計26人參與市集設攤，辦理實作問題解決模式課程11場次、174人次參與，市集工作會議6場次、142人次參與，辦理「好How市集」展售10場次，營業額30萬233元。受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211人次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等吸引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5）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一般家庭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120小時，價值3萬元；第二胎160小時，價值4萬元；第三胎以上240小時，價值6萬元)。112年起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可以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亦可選擇將坐月子到宅服務申請折抵現金補助。113年1月至6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坐月子到宅服務264人、電話諮詢服務2,745人次。

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30場次、11,967人次參與。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8場次、375人參訓。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468張社區回診卡。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共計補助75位。

（6）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開辦「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凡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產檢交通乘車券，113年1月至6月核發4,058件。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3年1月至6月扶助90人、191人次，補助275萬29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至6月底已出租65戶。

（2）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3年1月至6月服務9,582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39,194人次；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436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14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辦理文化融合推廣活動34場次、2,002人次參加。另岡山區增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籌備處，提供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處所。

（2）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13,999人次。

（3）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28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本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3年1月至6月服務13,543人次。

（4）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年3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113年6月底已設置115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5）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3年1月至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98人次、26萬9,206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1人、2萬元。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113年1月至6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10,394件。

（2）專業服務

113年1月至6月提供諮詢服務86,506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203件、提供安置服務113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414人次、提供經濟服務804人次、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384人次、法律諮詢服務202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95人次。

（3）辦理相關支持性團體，協助個案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3年1月至6月辦理被害人支持團體22場次、148人次參加；辦理目睹兒少成長團體15場次、184人次參加。

（4）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3年1月至6月服務53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1,270次。

（5）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3年1月至6月召開25次，討論533案。

（6）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年底結合網絡單位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3年1月至6月計8案。

（7）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業於113年4月29日召開第7屆第4次防治會議。

3.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1）113年1月至6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調查4,266件。

（2）專業服務

113年1月至6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26,249人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420人次、法律諮詢服務236人次、醫療補助258人次。

（3）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3年1月至6月新開立72案、1,020小時、輔導服務962人次。

（4）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3年1月至6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91案，其中18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5）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3年1月至6月辦理10場次，共討論54案。

（6）辦理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113年1月至6月服務137案，訪視1,769次。

（7）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113年1月至6月，針對少年及其個管社工辦理自立團體及培力課程3場、37人次參加；媒合社區自立據點辦理探索活動6場，15人次參加；媒合慈善基金會辦理證照班1人次；提供面訪62人次、電訪（包含line群組聯繫）2,427人次；轉介民間自立少年生活扶助關懷計畫3人次。

（8）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113年1月至6月共補助177案家戶。

4.性侵害防治業務

（1）113年1月至6月受理通報525件。

（2）專業服務

113年1月至6月諮詢協談10,718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753人次、提供庇護安置服務287人次、提供法律扶助、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122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685人次、法律諮詢服務67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667人次、子女問題協助371人次、其他扶助517人次。

（3）受理成人性影像被害人轉介，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心理復健與經濟扶助等保護服務措施，113年1月至6月止，共服務23案、116人次。

（4）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3年1月至6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2場次，討論14名高再犯個案及32名中高再犯個案。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3年1月至6月服務95案、3,001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14場次、82人次參與；辦理校園及社區宣導13場次、2,930人次參與。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3年1月至6月服務29案，個案服務680人次。另辦理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8場次、198人次參加。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保護令裁定前鑑定與家庭處遇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3年1月至6月共辦理4案、12人次。

（6）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3年1月至6月計轉介111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1,543人次。

（7）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3年1月至6月計服務90案、921人次；辦理少女培力支持性團體2場次、6人次參加。

5.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宣導方案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3年1月至6月辦理46場次、2,250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3年1月至6月辦理9場次、514人次參加。

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113年1至6月辦理7場次、703人次參與。

113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共88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

本市82名社區防暴宣講及試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講。113年1月至6月辦理初階、中階培力課程共2場次，初階70名參與，中階37名參與，通過考評共計19名，將至各場域進行實地宣講。

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26週年，113年度家暴月宣導主題為「冷靜一下子，擁愛一輩子」，透過辦理臉書粉絲頁響應留言活動，邀請本市領航社區共同製作響應活動影片，並透過高雄廣播電台「245福利談」節目、家防中心YouTube頻道及相關單位張貼實體海報等多元宣傳管道向市民呼籲正視家庭相處溝通議題，強化民眾對家庭暴力之防治觀念。

為共同響應4月30日『國際不打小孩日』，分別於家防中心、社會局臉書粉絲專頁上傳案例圖卡，並發布新聞稿，宣導、推廣正向教養觀念，協助家長學習不打小孩也能有效管教之方式。

（2）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3年1月至6月辦理研習66場次、2,339人次參加。

6.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及調解案件，113年1月至6月受理申訴案122件、再申訴案21件及調解案14件。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3年1月至6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及辦理預防宣導等2,884人次受益。

（3）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7屆第1、2、3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培力輔導6個區公所以區域整合模式推動社區發展(如社區聯繫會議)，及辦理區公所增能培訓「113年度區公所社區策略培力工作坊」，以「共生社區」及「靈性照顧」作為工作坊核心議題，計36區公所、69人次參與。

2.推動人才培育依社區分級培訓結合公所辦理社區技能學堂，共13場次、133個社區、391人次參與。

3.社區蹲點陪伴服務359次，輔導陪伴47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各類福利服務。

4.培育本市「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辦理師資會議及增能課程5場次、104人次參與。

5.針對在地不同社會福利議題及需求，培育及輔導9個行政區以社區互助聯合提案方式推動服務方案。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舘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3個基地獲得中信基金會一年共計348萬元補助。

2.輔導杉林區6個社區共同辦理衛生福利部113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方案，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3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440案、609萬1,650元。

（四）創新服務計畫

積極輔導本市潛力型及起步型社區辦理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及113年度社區優先補助主軸（共生社區-共助共融、社區1+1，友鄰同行及數位運用-社區加值服務）之方案，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至少2個月以上連續性福利服務方案，以達在地照顧及福利社區化之目標，共輔導49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一）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

2.截至113年6月底本府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42社、消費類合作社74社及社區類合作社3社，共119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二）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13年度第1次輔導小組會議於6月27日召開完竣。

**七、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13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1梯次，計30小時、33人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3年1月至6月核發執業執照計102人。

3.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113年1月至6月辦理1梯次、125人次參加。本府社會局偕同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落實輔導機制訪查，113年1月至6月查訪16家，落實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二）志願服務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並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至113年4月底本市共計117,943名志工。另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3年1月至6月服務251,878人次。

2.截至113年6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共41,069名，定期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13年1月至6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86,738小時。

（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18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13年獲中央補助聘用176名社工及督導。

（2）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3年1月至6月服務88,254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3年1月至6月辦理37場次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

2.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3年1月至6月接獲通報5,813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計29,504人次。